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8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801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80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一案，
業奉總統113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8951號令公
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3013135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58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送本案總統令及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4/12/26 11:51:36 文 章
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